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8层、29 层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传真(Fax): (86-755) 3398 81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7月10日下午2: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36,172,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8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2 选举孙政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 股，同意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3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 股，同意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4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 股，同意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 股，同意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2 选举涂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3 选举胡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2 选举唐万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172,2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

意 36,423,4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 股，同意 251,169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13%；反对 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423,904 股，其中同意 36,423,4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669 股，同意 251,169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013%；反对 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87%；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唐都远

王城宾

2020 年 7 月 10 日